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6202306211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112-320116-04-01-719489 项目编码 3201162112280001

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南京建设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（经济适用房）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六合区-龙池街道-龙池社区，龙湖东路以东、龙顶路以北		
本次申请	内容	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（经济适用房）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（1#-10#、地下室）	
	建设规模	拟建总建筑面积113701.62平方米	
合同工期	930	天	合同价格 52612.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京建力测绘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鹏飞
设计单位	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靳松
施工单位	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龙飞
监理单位	步宇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阮晓健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16202306211101

补充记录明细单

补充许可范围	登记时间	补充参建单位	单位名称	项目负责人	备注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16202306211101

变更记录明细单				
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时间	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